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达川征收方案〔2025〕第 23 号

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已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

（二）批准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三）批准文号：川府土〔2025〕686 号。

（四）批准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五）批准用途：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范围、地类及面积

具体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686 号），附后。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 号）规定执行。

四、征收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开展土地征收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网址：www.dachuan.gov.cn），公告时间为 30 日，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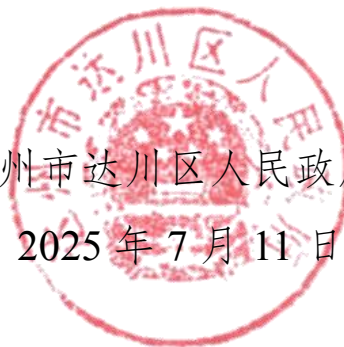
(二)对《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686 号）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公告时间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5〕686 号）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5〕68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达市府土〔2025〕16 号）和《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三品山社区 2 组 11.9220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4.4748 公顷，林地 6.79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家所有，作为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严格按照土地用途、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附件：达州市达川区 2025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附件

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	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河市	三品山	2	11.9220	11.9220	4.4748	6.7918	0.6554		
			11.9220	11.9220	4.4748	6.7918	0.6554		